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謝知行

電 話：(02)23117722#6213

電子郵件：chhshsieh@moenv.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2130851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2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08515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鑑於國民對於改善空氣品質需求日益殷切，為持續強化空氣品質之改善，藉由徵收及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特公告修正旨揭費率，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新增排放量大戶費率級距：為促使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化其防制設備處理空氣污染物排放，新增加排放量大戶業者適用之級距與費率，以經濟誘因方式，降低空污季節之污染排放。

(二) 調整甲苯、二甲苯有害空氣污染物種費率：依甲苯與二甲苯排放量規模，調整費率及增加級距，加徵費率2至3倍，促使業者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種排放。

三、請各工會、公會、同業公會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協助在

辦理相關業務宣導會議時，一併轉知業者，俾利其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案件審查順利。

四、旨揭公告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區或本部環保新聞專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oaout.moenv.gov.tw/law/>或<https://enews.moenv.gov.t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環保團體、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薛富盛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環部空字第1121308515號

主 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 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部 長 薛富盛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氧化物	9 元/公斤	13 元/公斤	10.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7 元/公斤	11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3 元/公斤	第二級： 14 公噸 < 季排放量 ≤ 40 公噸
	5 元/公斤	9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氧化物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12 元/公斤	16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8 元/公斤	12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第二級： 24 公噸 < 季排放量 ≤ 70 公噸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2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四級： 0.0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 公噸
備註					
一、硫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分級為基準，氮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氮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微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text{第 } i \text{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1$$

(二)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sum_{i=1}^3 1$$

(三)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減量係數(E)=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減量係數(E)=1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限制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限制值低於50%。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75\% \leq A < 95\%$	50%	2.管限制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50\% \leq A < 75\%$	65%		3.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30\% \leq A < 50\%$	80%		
$A < 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 級 防 制 區		一、三 級 防 制 區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4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90 公噸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第二級： 50 公噸 < 季排放量 ≤ 90 公噸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三級： 7.5 公噸 < 季排放量 ≤ 50 公噸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四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7.5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 別 物 種	甲 苯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5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5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5 公噸
	二 甲 苯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5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2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0 元/公斤	季排放量 ≤ 2 公噸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5 元/公斤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		15 元/公斤		
苯、乙 苯、苯 乙 烯、二 氯 甲 烷、1,1- 二 氯 乙 烷、1,2 二 氯 乙 烷、三 氯 甲 烷(氯 仿)、1,1, 1-三 氯 乙		35 元/公斤			

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炔、氯乙炔、1,3-丁二烯、丙烯腈	
備註	
<p>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p> <p>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p> <p>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 + (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p> <p>(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 + (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 + (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 + (第四級季排放量×第四級費率)】 × 優惠係數(D) × 減量係數(E)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p> <p>(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個別物種季排放量 × 費率。</p> <p>(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p> <p>(五)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math>\sum_{i=1}^3</math> (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math>\sum_{i=1}^3</math></p> <p>(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減量係數(E) = 100%。</li> <li>2. 全廠季排放量 &lt;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70%，減量係數(E) = 70%。</li> <li>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70% ≤ 全廠季排放量 &lt;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90%，減量係數(E) = 1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li> </ol> <p>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 × 費率 × 使用次數因子 ×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 × 累積流量因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3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1；30 日 &lt;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 &gt; 90 日，使用次數因子 = 3。</li> <li>年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li> </ul> </li> </ol>	



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2. 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 小時 <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 > 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3. 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 10，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 × 10 < 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 30，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 > 單日限制流量 × 30，累積流量因子=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二)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 × 費率。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 95% 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 3% 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1. 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 = (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 × 100%。 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A < 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 物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 狀 污 染 物 ( 含 細 懸 浮 粒 )	43 元/公斤	51 元/公斤	51 元/公斤	60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5 公噸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二級： 10 公噸<製程季 排放量≤15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製程季排 放量≤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四級： 0.01 公噸<製程季 排放量≤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 置場及接駁點等堆 置原(物)料、燃 料、產品之固定污 染源，以本項計算 空氣污染防制費
鉛、 鎘、 砷	1,000 元/公斤				季排放量>1.0 公斤
	1,000 元/季				0.5 公斤<季排 放量≤1.0 公斤
	500 元/季				0.001 公斤<季排 放量≤0.5 公斤
汞、 六價 鉻	3,600 元/公斤				季排放量>1.0 公斤
	3,600 元/季				0.5 公斤<季排 放量≤1.0 公斤
	1,800 元/季				0.001 公斤<季排 放量≤0.5 公斤
戴 奧 辛	720,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5 g I-TEQ/季
	360,000 元/g I-TEQ				0.02 g I-TEQ<季 排放量≤0.05 g I- TEQ
	7,200 元/季				0.0001 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

##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 (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第一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製程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第四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sum(\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sum_{i=1\sim 3}$
-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1. 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1.0 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
  2. 戴奧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戴奧辛收費費額=戴奧辛季排放量×戴奧辛級距費率。
-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 $\g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 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 7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 $\leq$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50%者。	1. 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放量) $\times 100\%$ 。 2. 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2. 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50\% \leq A < 75\%$	65%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0\% \leq A < 50\%$	80%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A < 30\%$	100%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